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海天达”）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5年4月1日、4月8日，日照义聚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1,338.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占日照义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7.06%）分两次（其中：4月1日质押669.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占日照义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3.53%；4月8日质押669.3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占日照义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3.53%）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8日。

2015年4月2日，康海天达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91.70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占康海天达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20%）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日。

上述股份质押权利人日照义聚、康海天达称本次股份质押冻结不会影响艾格拉斯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努力确保艾格拉斯业绩承诺的履行，同时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日照银杏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02.9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累计已质押973.8562万股，占日照银杏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31%；日照义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948.4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累计已质押2,008万股，占日照义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0.58%；康海天达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64.70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累计已质押1,764.7059万股，占康海天达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

此外，吕氏家族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巨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38.8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累计已质押4,638万股，占巨龙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巨龙文化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累计已质押4,022万股，占巨龙文化所持本公司股份100%；吕仁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8.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吕成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8.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亦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